

一、招聘单位简介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始建于1978年，隶属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山东省教育厅和工业和信息化厅双重领导，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为主。2001年，学院独立升格为高职院校，2008年成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2019年被评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教育部“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是教育部组织认定的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学生管理50强”。

目前，学院全日制在校生20490余人，开设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机电工程、信息工程、汽车工程、生物与化学、建筑工程、经济管理、商务外语、艺术传媒设计等11个专业群57个专业，其中有专业与本科高校实施“3+2”专本贯通培养4个。学院是山东省智能制造业公共实训基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山东省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教育部国防教育先进单位、潍坊市志愿服务学院、省工业设计中心、省行业技术中心、中非国际人才培训机构、省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基地、省基层管理人员培训基地。

多年来，学院始终坚持“质量立校 人才强校 特色兴校 依法治校”发展战略，创新实施“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创新实践、素质养成、价值积累”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产教融合为路径，强化内涵建设，打造职教品牌，凝聚了“产

学研一体,职场化育人,国际化办学,现代化治理”的办学特色。

学院先后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典型学校、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院校、省级文明校园、省级文明单位、全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省普通高校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8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15名,其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32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58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4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1人。

三、招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4. 应聘初级岗位的,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1981年6月24日后出生),其中,应聘辅导员岗位的,年龄须在30周岁以下(1991年6月24日后出生);应聘中级岗位的,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1976年6月24日以后出生),应聘高级岗位的,年龄须在50周岁以下(1971年6月24日以后出生)。
5. 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相关规定

和条件。

（二）岗位条件

具体岗位及条件要求，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其他条件

1.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2. 2022年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初级岗位和中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的，须于2022年7月31日前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聘中级岗位（博士研究生岗位）的，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非应届毕业生须于6月24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3. 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时补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按时补交者取消考察资格。

4.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的，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5.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

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工作年限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6 招聘岗位对任职主要学生干部有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任职主要学生干部证明。主要学生干部包括：①班长、团支书、副班长；②院系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③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④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网站（www.sdvcst.edu.cn/）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

（1）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报名

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6 日下午 17:00。

查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7 日下午 17:00。

咨询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咨询电话：0536-8187729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登录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官方网站 <https://www.sdvcst.edu.cn/> 点击“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平台”浮动飘窗进入报名系统，使用有效

身份证件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报名人员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截止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报名资格。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和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2）博士研究生及高级岗位报名

面向博士研究生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的岗位为长期招聘岗位，自本简章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本简章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学校将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启动面试、考察、体检程序，岗位招满即止，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名方式：应聘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将个人报名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后，打包为1个压缩包发送至报名指定邮箱 **sdkjzyxyrsc@163.com**，电子邮件的主题词格式为：应聘岗位名称+姓名+专业+联系方式（如：教师3+张三+机械电子工程+138xxxxxxxx），单份材料的命名格式均为：应聘岗位+姓名+材料名称（如：教师3+张三+报名登记表）。

报名材料（除下列第（3）项外，均须发送PDF格式文件，某项包含多个材料的，应合并为1个PDF文件）包括：

- (1)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有本人签名的《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
- (3)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应聘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excel文件）（附件3）；
- (4) 考生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和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及学位认证报告（<http://www.chinadegrees.cn/cn/>）。普通高校2022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毕业院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暂未认证的，提供：①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证书中文翻译材料；②有本人签名的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书）；
- (5) 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提交研究方向证明材料；
- (6) 招聘岗位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聘书、聘文；
- (7) 招聘岗位有其他条件要求的：
 - ①符合工作经历条件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有用人权限部门章的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和缴纳社保证明；
 - ②符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团队类条件的，提供官方发布的申报通知、获批名单等佐证材料（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
 - ③符合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名师类条件的，提供官方发布的申报通知、获奖名单等佐证材料（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

④符合开发课程类条件的，提供官方发布的申报通知、获批名单等佐证材料（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

⑤符合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类条件的，提供官方发布的课题申报通知、课题立项通知或公示文件、课题结题证书（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或提供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科研经费发票等证明材料；

⑥符合首席技师或技术能手条件的，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⑦符合大赛成绩条件的，提供官方发布的举办相应大赛的通知、获奖名单（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及获奖证书；

⑧符合专利条件的，提供相应专利证书扫描件；

⑨符合论文条件的，提供论文检索证明或论文刊登期刊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或其他可反映论文发表期刊类型（级别）的佐证材料；

⑩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荣誉、奖励及其他业绩条件的，均需提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等官方材料。

（8）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单位或有用人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暂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可在考察时提供。

2. 单位初审

（1）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至7月7日下午17:00。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考生应在指定查询时间范围内查询初审结果，有问题及时与

招聘单位沟通。

(2) 博士研究生及高级岗位初审

简章发布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指定专人不定期查看报名邮箱,进行资格初审。考生也可在报名后与学院电话沟通,提醒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

3. 资格审查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须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须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查看后当场退还。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按要求参加面试,经资格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等额递补。现场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包括:

(1)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考生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和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及学位认证报告(<http://www.chinadegrees.cn/cn/>)。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

认证书》（暂未认证的，提供：①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出具的学历证学位证中文翻译材料；②有本人签名的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书）；

（3）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提交研究方向证明材料；

（4）招聘岗位对职称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聘书、聘文；

（5）招聘岗位对学生干部身份有要求的，需提供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担任1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证明材料；

（6）招聘岗位对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有要求的，须提供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证明材料；

（7）招聘岗位对大学英语等级有要求的，需提供大学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8）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要求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有用人权限部门章的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和缴纳社保证明；

（9）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暂时出具同意报考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可在考察时提供；

（10）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博士研究生及高级岗位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与报名阶段发送至邮箱的报名材料一致。

（三）网上缴费

1. 缴纳笔试费

通过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资格初审的人员，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报名系统缴纳笔试费。

缴费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至7月8日下午17:00。

笔试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根据报名缴费情况,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的情况,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官网予以公布。本次招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应聘人员,不可改报其他岗位。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学院将为相关考生办理考务费退费。

2. 缴纳面试费

所有进入面试人员,需缴纳面试费,面试考务费每人每场次70元。未按时缴费的,视为放弃。缴费时间、方式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发布的有关通知。

(四) 考试

1. 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考试

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除辅助4岗位外,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考试方式,辅助4岗位只面试不笔试。笔试、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打印准考证等事宜通过学院官网另行通知。

(1) 笔试

辅导员岗位笔试内容为辅导员工作实务、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政策、公共基础知识三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50%、30%和20%。

其他岗位的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

笔试采用百分制计分,设定笔试合格分数线55分。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按公布的比例依次确定,笔试成绩和面试名单通过学院官网面向社会公布;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递补名单在学院官网面向社会公布。

(2) 面试

根据不同岗位采取不同的面试方式。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法,设定合格分数线70分,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面试成绩在本岗位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辅导员岗位的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10分钟,体现辅导员岗位特点,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业务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

教师岗位、思政教师岗位、辅助1岗位、辅助2岗位、辅助3岗位的面试采用试讲的方式进行,体现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面试时间15分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是否具备应聘岗位的基本素质、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基础和理论素养以及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

辅助4岗位面试形式为技能测试,体现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是否具备应聘岗位所要求的技术技能、理

论素养以及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技能测试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本岗位面试成绩即为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如果面试成绩相同，则进行加试。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2. 博士研究生及高级岗位考试

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经批准，面向博士研究生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的岗位，可采取简化程序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

按资格审查合格且完成缴费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技能和岗位工作应具备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内容。面试总分为 100 分，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面试成绩即为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如果面试成绩相同，则进行加试。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3. 确定考察体检人选

(1) 中初级岗位（不含博士研究生岗位）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依次等额组织考察、体检。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如笔试成绩也

相同，可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

(2) 博士研究生及高级岗位面试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依次等额组织考察、体检。

(五) 考察体检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考察采取政审函调或现场考察的方式，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同时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学习学历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未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入职手续。

体检由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按规定组织考生到指定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指定医院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从其他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六) 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确立人事关系。在职考生原则上应在公示期满起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递交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学院根据考生递交时间办理上述审核备案业务，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提交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的，取消考生拟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五、待遇

本次招聘的人员为学院控制总量备案制职工，工资、福利等执行国家、省及学院有关规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536-8187729

监督电话：0536-8187783

地址：潍坊市西环路6388号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办公楼317房间）

邮编：261054

七、其他

在公开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本次

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未尽事宜，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3.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应聘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4. 证明模板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2日